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宁0104执1291号

范晓媛、邓华、范君、赵雅蓉、范晓斌、范晓强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支行(曾用名: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)与被执行人范晓媛、邓华、范君、赵雅蓉、范晓斌、范晓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20)宁0104民初1467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宁0104执12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范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11号楼20号营业房,被执行人范晓强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学知园6号楼2单元301室房屋,被执行人范晓斌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学知园6号楼2单元202室房产以清偿债务,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;于2025年9月12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,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2025年9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;逾期未提,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(淘宝网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<http://sf.taobao.com/courtitem.htm?spm=a213w.7398554.courtTabs.1.29erWq&userid=2469066502>, 户名: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逾期未到,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、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、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,将由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支行单方选取评估、拍卖机构(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)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